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自願公佈
開展新業務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有意展開分銷酒精飲品(包括洋酒及中國酒)的業務(「新業務」)。

董事會相信，經考慮到(i)酒類的消費者市場於近年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增長而不斷擴大；及(ii)消費開支因城鎮化及消費品價格上漲而不斷增長，董事會認為，酒精飲品行業的前景樂觀，而新業務將可令本集團擴充其業務組合、分散其收入來源以及可能加強其財務表現。另外，本集團可依賴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委任的執行董事王紅女士在酒類行業的專業知識。因此，董事認為，發展新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籌備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0,000元收購了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愛吧客食品有限公司，其持有在中國進行酒類產品貿易的執照（「收購事項」）。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董事將審慎審閱及監察新業務之發展，倘新業務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或最新消息，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及達成有關其他規定。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儘管本集團將開展新業務，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王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